

檔號：ACAA-10-03

保存年限：三年

電子公文

教務處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秘管字第九一〇六六二八〇號

附件：(掃描91066280共十二頁·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會版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〇二五號函辦理。
- 二、該會九十年十二月修頒之「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本(九十一)年二月修頒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及「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暨四月修頒之「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諒達。本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將依前述各項規定修訂妥後函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學校、漢學研究中心

副本：高教司黃專門委員雯玲、技職司陳科員秋慧、中教司何科員翠鳳、中部辦公室謝專員豪義、國教司彭專員富源、社教司于科員文、體育司江羿萱小姐、文教處蔡致遠小姐、軍訓處何教官臺明、人事處陳專門委員長德、會計處陳專員志弘、統計處陳專員淑華、總務司黃專員寶靜、教研會彭科員雅珍、訓委會朱專員建平、醫教會李燕琴小姐、僑教會林專員合懋、國語會楊助理編輯尤雯、電算中心謝管理員麗英、環保小組萬助理研究員桂竹

九十一.五.十五
張進福

孫台平

90515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821
撥辦：將來文及規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
文陳閱後存。

910515

14

91.年5.月10日暨教文通字第9103084號

電子公文交



、特教小組于助理研究員學海、秘書室（以上均含附件三份）

裝



訂



線

2+.....

第二頁·共二頁

1999年05月10日
11:33分57秒

2-2-[490898A82BCAF78B]
2-1-[A083F046CC5FC53E]

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版字第09100010025號函發布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出版或發行之公報，應同時具備不含列印指令之純文字電子檔，於各期公報發行後送國家圖書館。
- 三、各機關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除有不宜採行電子檔儲存流通之特殊原因者外，應同時具備電子檔。
- 四、各機關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繳交圖書二份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除有特殊原因或已於網站公開者外，應同時繳交圖書電子檔。
- 五、惟前項已於網站公開者應於政府出版品網（GPNet）之指定欄位登載網址。
- 六、各機關繳交圖書電子檔應事先取得以各種方法，不限地域、時間、內容利用該圖書及再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各機關應就前項權利依附件一格式具函同意行政院研考會自行或再授權他人利用。
- 七、圖書電子檔應繳交編印排版之原始檔案，已轉製成可攜式文件檔（以下簡稱PDF檔）者亦應併同繳交。
- 八、各機關繳交之圖書原始檔案，除使用華康及文鼎字型者外，應註明使用之字型。

八、各機關繳交之 PDF 檔，應依附件二之規格製作瀏覽用及印製用之 PDF 檔；並應設定書籤功能。書籤目錄之檢索應與原書目錄檢索功能相同，其檢索層次應列至章、節、附錄及圖表。

九、各機關自行製作之網頁用封面檔或內容預覽檔，得依第四點規定併送之。網頁用封面檔應以彩色掃描後以 JPEG 或 GIF 檔案格式儲存，解析度為 72dpi，長寬以 120x120 像素 (pixel) 為原則。預覽內容檔應挑選足以代表全文之主要內容，以十頁為原則，並以 PDF 檔案格式儲存。

十、圖書電子檔繳交行政院研考會時，應採電子公文附件交換或儲存於 640MB 以上光碟片、3.5 吋磁片或 640MB 以下 MO 片方式寄送。儲存方式以冊為單元，所有章节均以儲存於同一檔案為原則；不同圖書存放於同一張光碟或磁片時，應分別建立子目錄。

十一、儲存圖書電子檔之光碟 (附外盒) 或磁片應依附件三格式製作標籤及清單。

十二、行政院研考會得就統籌展售之需要，選擇較具市場流通性之圖書，函請各機關提供本規定未實施前已出版或發行圖書之電子檔。前開圖書電子檔之製作應依附件四辦理。各機關未能於函到一個月內提供時，應依第五點有關授權規定，具函同意由行政院研考會辦理。

十三、電子檔之中文內碼須使用 Big-5 碼或 Big-5E 碼，自行造字者應提供其內碼與中文標準交換碼 (CNS11643) 之轉

換對照表。

十四、各機關繳交電子檔前，應先掃除電腦病毒，並自行備份檔存。

十五、本規定經行政院研考會輔導繳交作業方式，由各機關擬定推動時程後，分階段施行。

十六、各機關執行本規定所列事項，其績效併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或接受定期查核。